

雅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雅府发〔2022〕7号

雅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雅安市重点项目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雅安市重点项目激励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雅安市重点项目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工作，切实发挥重点项目的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促进雅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四川省项目前期工作激励办法》《雅安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项目激励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激励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

第二章 激励范围

第三条 激励对象为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称责任单位）。

第四条 激励方向：

（一）争取中央、省预算内项目（仅为竞争性、非普惠性的资金，如以工代赈遴选项目）个数多、资金数额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好、形成实物工程量多。

（二）独立实施的省重点项目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引领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推进好。

（三）积极承办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四）进入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榜”。

（五）项目储备（包括专项债券和“三库一表”项目）工作好。

(六) 引进专业人才开展重大项目策划、编制、咨询评估等。

第三章 激励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争取中央、省预算内资金（仅为竞争性、非普惠性的项目）和发行专项债券。

全年累计争取到中央、省预算内项目（仅为竞争性、非普惠性的项目）1个及以上的市级部门，安排激励经费5万元；全年累计争取到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3个及以上的县（区），安排激励经费20万元；单个项目争取到中央、省预算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项目追加激励经费10万元；单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亿元及以上且使用情况好的，每个项目安排激励经费10万元。

第六条 重点项目推进。

（一）持续扩大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且当年统计入库固定资产投资数额0.5亿元至1亿元的，安排激励经费5万元；1亿元至3亿元的，安排激励经费10万元；3亿元至5亿元的，安排激励经费20万元；5亿元至10亿元的，安排激励经费40万元；10亿元以上的，安排激励经费50万元。

（二）促进2022年一季度良好开局。2022年计划新开工项目（含一季度集中开工的67个项目和市重点项目）在一季度实质性开工的，分县（区）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两个序列，在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按项目开工个数、入统投资额分别占所在序列百分比之和进行量化评分，县（区）序列量化评分第一名安排激

励经费 150 万元，第二、三名安排激励经费 100 万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序列量化评分第一名安排激励经费 100 万元、第二名安排激励经费 80 万元、第三名安排激励经费 50 万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前，由责任单位向市重点办报送申请材料，按程序申报。

第七条 承办集中开工。

承办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主会场的责任单位，安排激励经费 50 万元。承办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雅安分会场的责任单位，安排激励经费 10 万元，与省主会场视频连线的再增加 5 万元。

第八条 进入“红榜”。

（一）全市获得省重点项目推进“红榜”，对独立实施的省重点新开工项目当期实质性开工、续建项目完成投资目标任务 130% 及以上的责任单位，季度“红榜”安排激励经费 10 万元、年度“红榜”安排激励经费 20 万元；全市获得全省投资运行“红榜”，对投资运行进入全市当期“红榜”的责任单位，季度“红榜”安排激励经费 10 万元、年度“红榜”安排激励经费 20 万元。

（二）进入全市重点项目推进或投资运行“红榜”名单的责任单位，季度“红榜”安排激励经费 10 万元、年度“红榜”安排激励经费 20 万元（与雅安市进入全省“红榜”激励可同时兼得）。

第九条 强化项目储备。

（一）对各县（区）、经开区当年申报入库专项债券项目同比增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同比增速之和（计算以上两个增速时，若责任单位上年基数低于当年全市平均值的，计算基数调整为全市平均值）前三位的，分别安排激

励经费 40 万元、35 万元、30 万元。对各县（区）、经开区“三库一表”储备项目占县（区）序列百分比和各县（区）、经开区实际开工项目占计划开工项目百分比之和前三位的，分别安排激励经费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

（二）对市级部门当年申报入库专项债券项目同比增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同比增速之和（计算以上两个增速时，若责任单位上年基数低于当年市本级序列平均值的，计算基数调整为市本级平均值）前三位的，分别安排激励经费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市级部门“三库一表”储备项目占市本级序列百分比和实际开工项目占市本级序列计划开工项目百分比之和前三位的，分别安排激励经费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第十条 其他。

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带动示范作用的重大项目以及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引进专业人才开展重大项目策划、编制、咨询评估等相关经费支出，按照市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实行一事一议。

第四章 激励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激励条件的，“红榜”激励依据全市重点项目推进和投资运行“红黑榜”名单，激励经费按季度直接下达至相关责任单位；承办集中开工的，激励经费于承办后 10 日内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其它激励在年终考核前，由责任单位向市重点

办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明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总投资、未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项目推进情况等。

（二）相关佐证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文件、投资完成凭证、施工现场照片等。

（三）申请促进一季度良好开局激励的，需补充项目入统投资、项目开工报告或开工令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市重点办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责任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文件）进行初审，提出激励经费安排建议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资金下达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审定的方案，将激励经费直接下达到相关责任单位，由相关责任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激励经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用于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雅安军分区，川农大，雅职院。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